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330601000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1801776977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 903306010001，截止2024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11,485.52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1,485.522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冠男、李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wlgf2023@citics.com。

7、甲方可通过柜面或网银发起资金划付申请，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对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银行、款项用途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用途一致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按照5万元/次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二）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601011801776977，截止2024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15,027.47988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5,027.479887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冠男、李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wlgf2023@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收件地址为project_wlgf2023@citics.com。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8条的内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6、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7、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4,586.42万元，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新增保证金金额1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4年8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9.80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8,360.53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268.89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销售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合计3,957.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叶光伏按照用户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2024年8月，乐叶光伏为该业务用户提供新增保证金金额1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伏贷业务用户的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3.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9.80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除光伏贷业务用户外，其他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山西省大同市	2021/6/19	任乃俊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佘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5,404,978.41	4,336,800.11	1,068,178.30	2,332,377.23	-89,377.15
2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918.55	21,094.98	823.58	134,278.20	1,024.59	67,064.62	69,000.59	-1,935.97	65,801.13	-2,759.55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4,868.82	24,985.91	-117.09	204,507.88	4.70	17,516.57	18,701.89	-1,185.32	35,103.45	-1,068.23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28,429.37	114,874.34	313,555.03	1,044,768.60	-1,602.85	423,864.56	129,011.73	294,852.83	247,937.16	-18,702.20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182,429.13	179,216.39	3,212.74	227,716.63	2,163.55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908.17	565.01	1,343.16	2,129.92	423.28	24,614.72	24,106.53	508.19	14,571.89	-808.44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38,685.03	446,981.78	-208,296.75	311,250.65	-115,776.20	244,747.52	378,223.08	-133,475.57	191,376.23	75,870.41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54,058.08	42,098.34	11,959.74	329,281.93	1,820.20	108,730.78	86,028.67	22,702.11	111,192.06	11,102.88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2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电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电抗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2.97亿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8.4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唐兴路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冯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4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9	中国西电	2024/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高潮 张涛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传 真：029-84242679

电子邮箱：dsh@xd.cee-group.cn

联系地址：西安市唐兴路7号

邮政编码：710075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冯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已内部聘请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期下发的问询函有关要求，进一步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获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交易文件、其他书面记录（含邮件）等），截至目前已完成公司内部的财务自查和资金梳理，同时已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要求其提供相关资金的银行流水及资金实际用途，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3、全面梳理公司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核实，已确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为关联方。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但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4、对公司2019年至2024年5月重要银行账户及流水进行检查；综合银行流水核查及有关重要文件，对公司2023年年末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汇总，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5、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核实确认对公司构成资金占用的最终金额。

6、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控股股东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及时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限期未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7、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着手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对控股股东适时采取"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将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8、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积极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10、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后续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内控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11、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资本市场违规案例，并深刻认识到以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也会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下午15:00—16:30 。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以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网址，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5:00—16: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中油工程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王新革女士，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财务总监于清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国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网址，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以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涛

联系电话：010-80163999

电子邮箱：tangtao@cp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岳浩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岳浩钰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浩钰女士本人及配偶和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简历

岳浩钰，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在读。2011年至2020年，先后就职于北京怡生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华南销售总监职务；2020年至2023年，就职于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高级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成立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江红基金"）之有限合伙人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重庆汇礼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礼一号"）、重庆汇礼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礼二号"）与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产投"）签署《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拟向吉利产投转让其所持有的满江红基金合计29.9387%财产份额。

同时，满江红基金之有限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嘉兴聚力展业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叁号"）与吉利产投签署《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拟向吉利产投转让其所持有的满江红基金合计21%财产份额。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控股股东出资结构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满江红基金通知，其出资结构变动所涉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A2CD1G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 资 额：叁拾亿零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满江红基金本次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完成后，聚力叁号、江河汇、汇礼一号、汇礼二号不再持有满江红基金的财产份额，两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满江红基金财产份额为36.1805%，吉利产投持有的满江红基金财产份额为50.9387%。

满江红基金本次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不涉及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满江红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满江红基金，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满江红基金的工商登记申请材料及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6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于2024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富特科技，股票代码：301607，发行价格为14元/股。富特科技在创业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富特科技804.12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24%。公司持有的富特科技上述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富特科技的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并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富特科技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德州湖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长治长北普光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